附件十二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__小型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__小型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__宁波杭州湾新区初级中学__单位的__宁波杭州湾新区初级中学学生宿舍配套设施采购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（__√__）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（__√__）、提供服务（__√__），或者提供其他__/_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富华家私制造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　2020 年 7 月 13 日